

廉政刊物

111 年 6 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編製

目錄

頁數

消費者保護宣導

- 預售屋建造期間較長 注意建商有無履約擔保及內容……………3
「機械室」不等於「機械式（健身房）」，罰！……………6

廉政宣導

-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7
法務部人權攻略：政風業務篇-公開與不公開的左右為難……………8
公務機密維護~「駐外機構資訊保密之道」……………17
機關安全維護~「駐外人員自我防護之道」……………22

全民反貪腐，廉能好政府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

(02)2381-1234

書面檢舉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網頁填報

廉政署網站/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消費者保護宣導

預售屋建造期間較長 注意建商有無履約擔保及內容

清明連假係預售屋之熱銷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下稱金管會檢查局）就日前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的「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及「價金返還保證」辦理專案查核，發現 11 個建案 5 件有缺失，已要求建商全部改善完畢。

依照內政部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預售屋的履約擔保機制有「價金返還保證」等 5 種類型（詳見附表 1）。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0）年 11、12 月間，查核 24 個預售屋建案，均有辦理履約擔保，其中 11 個建案使用「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及「價金返還保證」，故請金管會檢查局就實質信託及保證事宜進行後續查核。查核結果發現部分建商有下列缺失（詳見附表 2）：

- 一、收訖價金延遲交付信託：共計 4 件。編號 2 及 11 未於收到消費者所繳價金的次一營業日交付信託，而拖延數日。編號 4 及 6 將數月所收到的多筆價金一次交付信託。
- 二、未如期提供價金明細予信託機構：計 1 件。編號 7 拖延 1 個月才提供價金明細。
- 三、未經第三人或會計師查核：計 1 件。編號 4，依規定應定期或至少每年提供第三人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惟迄去年 12 月間尚未經查核。

預售屋履約擔保有 5 種不同類型之多，行政院消保處在此提醒消費者，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一、「價金返還保證」對消費者最有利：

如採取「價金返還保證」，建商未能如期完工，將由擔保的金融機構如數返還消費者已繳價金。

二、「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可上網查詢信託情形：

依規定金融機構應建置網頁，提供消費者查詢所繳價金的交付信託資訊，而建商亦應於簽約時，告知網頁的查詢方式，故消費者可隨時上網查詢。

但消費者應注意，「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目的，係在分別確保興建資金或買方所繳價金「專款專用」，並不具有「完工保證」或「價金返還保證」的功能。且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建商，當建商無法依約完工或交屋時，信託帳戶如有剩餘款項才會歸屬於消費者。

三、「同業連帶擔保」應注意同業間之關聯：

許多建案採用「同業連帶擔保」方式，但實務上擔保者與被擔保者如屬關係企業或同一集團，彼此間有一定關聯性，如被擔保者發生問題，擔保者的保證能力可能連帶受到影響。故消費者在購買預售屋時，應多詢問或打聽兩者間的關係，作為購屋時參考。

附表 1：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

項次	履約擔保類型	說明
一、	價金返還保證	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
二、	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交付信託與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設立信託專戶並執行履約管理。
三、	價金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買受人價金交付信託與金融機構，設立信託專戶並執行資金控管事宜。
四、	同業連帶擔保	由同業間辦理連帶擔保，賣方如未依約完工或交屋，買方可要求擔保之業者負責完工交屋。
五、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由全國或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買方可要求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負責完工交屋。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71db968b-1ec5-4ddd-8c6d-d294b0bd6cc4>

消費者保護宣導

「機械室」不等於「機械式（健身房）」，罰！

111/05/26

公平會本(25)日第 1600 次委員會議通過，宇和建設有限公司銷售「大和富居」建案，於「R2F 樓層平面圖」刊載「機械式（健身房）」及使用相關示意圖，有廣告不實情事，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宇和公司的銷售人員於銷售中心透過電腦螢幕，向民眾介紹位於新竹市的「大和富居」建案，於說明屋突二層時所使用的「R2F 樓層平面圖」刊有「機械式（健身房）」，相關示意圖也載有健身器材等內容，綜觀該等平面圖及示意圖，使人產生「R2F 樓層平面圖」所指的「機械式（健身房）」空間，是可供放置機械式運動器材及做為健身房用途使用。

經公平會調查，該「機械式（健身房）」的核准用途是「機械室」，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無法作為「健身房」使用，也無法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宇和公司在廣告上所做的表示與事實不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公平會提醒業者，房屋銷售廣告所描述的用途情形，是影響消費者承購房屋與否之交易決定因素，應確保與事實一致，以免觸法。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相關附件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8941fd41-0d72-49c4-9bae-0cca8dcfa09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Q&A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

- (一)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
- (二)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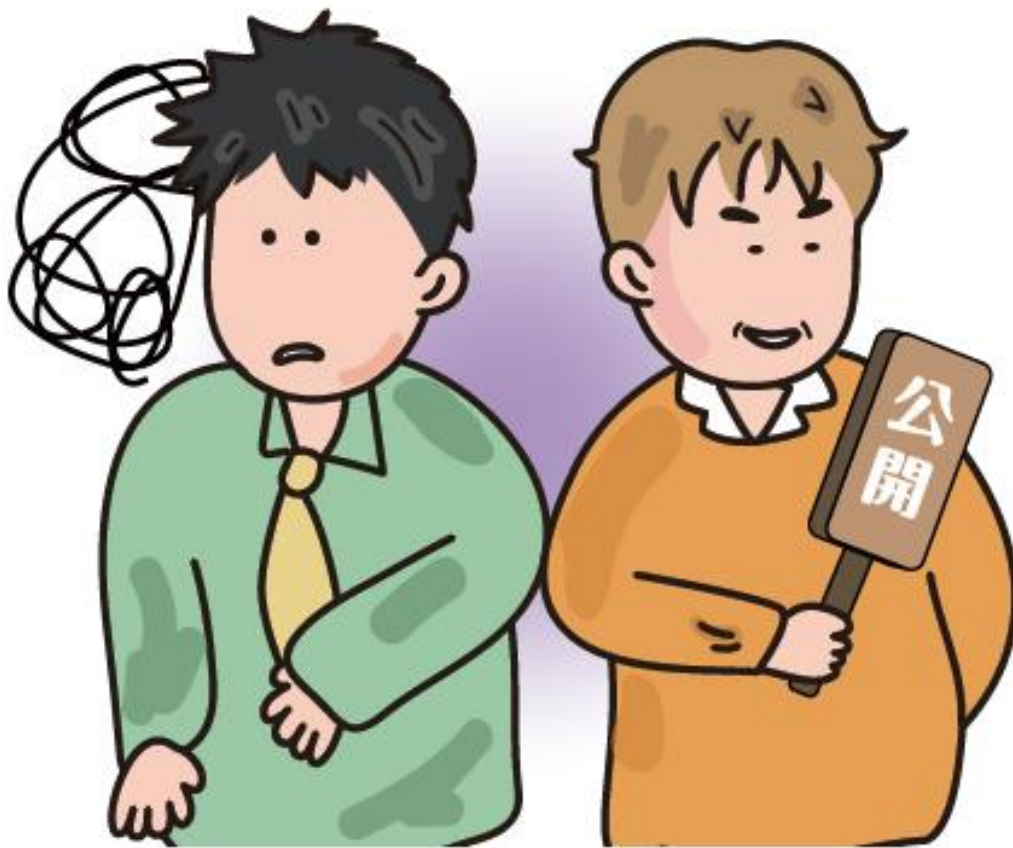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 1、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2、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3、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廉政宣導

政風業務篇：公開與不公開的左右為難



沃克是市政府工務局的承辦人員，阿隆在該市的海灘經營牛奶民宿，阿隆為人和善、待人親切，所以牛奶民宿的生意蒸蒸日上，每到假日都吸引很多遊客前來住宿，日子過得舒服愜意，由

於牛奶民宿前面時常車水馬龍，漸漸引發附近居民、店家的不滿，認為時常造成交通阻塞和噪音污染，住在後巷某屋裡面的小白因為喜歡安靜，日常生活的吵雜使小白心生不滿。

某個輕鬆悠閒的下午，沃克收到一封署名小白的檢舉信，內容陳稱牛奶民宿為擴大經營空間，未向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擅自於頂樓加蓋一層房屋……



雜項執照，擅自於頂樓加蓋一層房屋，即俗稱違章建築，小白請工務局依法予以拆除。沃克受理案件後，隨即依建管相關法令辦理，且沃克認為有保密的必要，查閱相關規定並為適當處置之後，以密件回復小白。

阿吉是個喜歡旅遊且相當關注公共事務的男大生，某日在電子布告欄看到有人爆料說市府人員前往牛奶民宿執行公務拆除違章建築，於是基於人民有知的權利，阿吉發信請求市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本案之資訊公開，沃克收到文後依相關規定，除列為密件之文件外，均予以公開。阿吉認為市政府有意隱瞞實情，將廣大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置於不顧，將文件列為密件是侵害人民知的權利。



關鍵詞：知的權利、隱私權、保密義務





爭點

國家有關資訊公開之義務，與人民之隱私權保障如何取得平衡？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1 項)。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2 項)。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負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第 3 項)。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明確強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因此，得受到某些限制，這些限制關係到他人利益或集體利益。但是，締約國如對行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實行限制，不得有害於這一權利本身。第 3 項規定條件，實行限制必須服從這些條件，即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並且理由必須為第 3 項的第 1 款及第 2 款所

列目的；必須證明為了這些目的，該締約國「必須」實行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

-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掌握的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構保存的紀錄，不論資訊的存放方式、來源及編製日期為何。為落實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積極公開公眾感興趣的政府相關資訊。締約國應盡力確保可便捷、迅速、有效和確實地獲得此類資訊。《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了具體條件，只能在符合這些條件時實行限制：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只能出於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任一理由實行限制；以及必須符合關於必要性和合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不得以第 3 項未規定之理由實行限制，即使這些理由證明是對《公約》所保護的其他權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僅限於明文規定的，並且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關。有關限制的合法理由第 1 條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權利」一詞包括《公政公約》承認及國際人權法更為普遍承認的人權。第 2 個合法理由是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第 19 段、第 22 段、第 28 段、第 29 段意旨）。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此規定揭示了如果人民對於機關行政措施認為失當，可以向機關陳情、檢舉。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陳情有保密必要者，應不予公開，另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下簡稱《陳情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因此，如機關認為案件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案件之文書即應依照《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密件之規定辦理，如標示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以雙封套對外發文等。《陳情要點》為行政規則，不得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但《行政程序法》已經對相同事項作規定，《陳情要點》僅重申《行政程序法》之意旨，行政規則本為處理機關內部事務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的參考標準，無直接對外產生效力，且《陳情要點》亦未提供不予公開之判斷標準，惟政府資訊之公開，依《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亦為人民應享有的國際人權之一，關於政府資訊應保密(不予公開)之判斷標準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中亦有規定，俾符合《公政公約》所要求的國家義務。
-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

人民申請提供之。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個民主法治政府應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將資訊公開提供大眾知悉，且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施政、措施更應主動公開。同法第 18 條規定，在某些情形下，政府資訊可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如第 1 項第 1 款：「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及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綜合言之，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符合某些條件下得不公開，因此比較《行政程序法》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如其內容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時，認為有保密必要，得限制公開；如不符則認為無保密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可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四)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隱私權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然而歷來司法院大法官均肯認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因此行政機關於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如遇有個人資料之部分，應為適當之處置，否則雖顧及人民知的權利，卻對《憲法》保障的隱私權造成侵害。適當處置包含將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以代號取代，另將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卷彌封，其餘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仍應公開或提供。

(五)對於民眾申請查閱檢舉案件的內容時，是否應予以公開，須判斷回復檢舉人之公文內容是否涉及實質秘密性，再依個案認定是否有列為密件必要，內容

如果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有個人資料、營業秘密、足資辨別身分的資訊等，可認為有必要；若內容無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僅講述某項業務申請的流程，或僅就檢舉人所請作准駁的答復，可認為無保密必要，但仍須將姓名及地址遮隱後始得公開以兼顧知的權利與隱私權。

(六)人民有知的權利，但國家亦得在某些條件下以法律限制此項權利，政府應明確告知人民，立法限制此項權利到底有沒有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以我國來說，《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9 款規定，係以法律限制人民知的權利之規定，這 9 款規定即屬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兩大目的之限制範圍。本案例中，沃克將回復檢舉人小白的公文以有保密必要為由不予提供，雖限制阿吉知的權利，然因係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正當目的下所為，自與法規範體系之價值一致而於法相合。

(七)依現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舉貪瀆案件」之資料，係屬「應予保密」之範疇；至「陳情案件」之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規定，應視其內容有無保密必要，依個案認定之。回復陳情(檢舉)人之公文，應區分檢舉貪瀆案件或陳情案件而為不同處置，辦理方式如下：

- 1、檢舉貪瀆案件：因檢舉貪污瀆職之相關資料，依規定「應予保密」，是以回復檢舉人之公文，應以「密件」回復。

2、陳情案件：依現行規定，回復陳情人之公文非以密件為要件，應視其內容有無保密必要，依個案認定之，情形分陳如下：

(1) 倘經個案認定，部分內容具實質秘密性，確有保密必要，則就此部分無庸回復陳情人。

(2) 倘經個案認定，內容未具實質秘密性，無保密必要者，建議以「普通件」摘復處理情形為宜，惟為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及安全，敏感資訊(如個人名譽、隱私、陳情人及被陳情人身分等)，應適當隱匿，以避免衍生爭議。

(八)本案例中，沃克對於民眾阿吉申請查閱檢舉人小白之檢舉內容時，就涉及實質秘密(例如：檢舉人個人姓名、地址等足資辨別身分的資訊)及回復檢舉人小白之公文等列為密件之部分，依法不予提供，其餘得予公開之部分，均提供予申請人阿吉，兼顧國家資訊公開之義務及保障人民隱私權。

連結網址：<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17810/24809/post>

廉政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駐外機構資訊保密之道」

一、前言

駐外機構為我國外交打拼的最前線，其工作環節容易受到敵對勢力的刺探、蒐集，且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網路上的駭客攻擊手法也不斷翻新，部分駐外機構屢遭網路駭客惡意攻擊，蒐集公務機密資料或干擾其行政運作，網路安全與資安管理面臨嚴峻的挑戰。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資料外洩時有所聞。

任何一個能夠上網的裝置或電腦，都很容易被網路上的惡意活動影響，因此，駐外機構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資訊安全規定，以降低資通安全威脅，提高電腦資訊使用風險承受能力，並妥善使用公務電腦，避免機敏資料外洩，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實為駐外機構資訊機密維護的重要課題。

二、案例摘要

 駐○○代表處○○組所屬電腦於非上班時間，發生大量資訊封包傳送至外部特定電腦情事，經查係該組乙類雇員林○○使用之外網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據瞭解林員以更新電腦病毒碼為由，私自將內網連接外網電

腦，傳送大量資訊封包至外部特定電腦，有洩密之虞。林員所使用之 2 臺電腦硬碟，經查共計 26 件機敏資料外洩，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嚴重。案經○○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林員解聘。

三、 問題分析

(一)系統遭入侵：未經授權之使用人（駭客）入侵資訊系統進行攻擊、竊取或竄改資料等非法破壞情事。例如，「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 郵件設計愈來愈精巧可信，不知情的收儲，一旦開啟郵件附件，或點擊郵件內的惡意網站連結，任何一個動作都會讓電腦感染病毒。

(二)未落實資訊安全規定：

- 1、 隔離電腦未落實隔絕於網際網路之外，專用於公務作業。
- 2、 個人電腦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未妥善保存或交付他人使用，及未定期更換。
- 3、 機敏資料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
- 4、 隔離電腦未以人工更新防毒程式病毒碼。
- 5、 非經權責主管核准，個人電腦擅自下載軟體或變更硬體規格。
- 6、 遇有資安異常事件發生，未即時向資訊單位反映處理。

(三)維護措施不足：

- 1、 可攜式設備或媒體（如筆記型電腦、行動硬碟、隨身碟等）應妥為保管，非因公務需要並經主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攜回

時應進行掃毒或系統還原。

2、對於電腦發生異常情事，未有警示系統，俾及時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

3、重要機敏檔案之備份媒體，未嚴密管制或由專人管制。

(四)稽核功能不彰：未依機關資訊安全環境，實施資訊稽核，致未能即時發現缺失。

(五)使用人違規使用：經授權之使用人明知違規而使用，致系統資料外洩等情事。

四、 策進作為

(一)網路流量監控、分析及管制：

為防範系統遭駭客入侵，防火牆建置後，網管人員應隨時對資訊網路進行流量監控、分析及管制，俾利及時因應處理。

(二)加強教育宣導：

辦理駐外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資安共識，以避免發生違規使用電腦及公務資訊之情事，其宣導重點如下：

1、隔離電腦應隔絕網際網路並專用於公務作業，禁止私接；上網電腦連接網際網路並專用於上網瀏覽資訊或收發一般電子郵件。兩者不得混用，並於電腦設備明顯處張貼區別用途之識別標籤。

2、隔離電腦變更新用途為上網電腦或上網電腦變更新用途為隔離電腦

時，須先將電腦硬碟格式化、重新安裝作業系統。

- 3、資料之加解密須在隔離電腦進行。
- 4、嚴禁安裝使用 P2P 點對點分享軟體。
- 5、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來路不明之軟體。
- 6、避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及檔案，以避免駭客病毒入侵。
- 7、上網電腦禁止瀏覽非法或機關所限制之網站。
- 8、電腦應避免 24 小時開機，不使用時即關機或離線。
- 9、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須以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機制加密後儲存於光碟、磁片、外接式硬碟等可攜性媒體或隔離電腦硬碟中，並予以妥善保存。
- 10、禁止使用上網電腦處理機密性或敏感性公務。

(三)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駐外機構人員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駐外館處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之虞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據以檢討策進，以建立同仁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五、結語

駐外機構資訊機密維護工作，是否落實，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為確保資訊機密的安全，除了必要的資訊安全機制外，最重要的還是需要

使用者的保密素養，因為資訊的掌握者、運用者都是「人」，唯有「人」對於資訊安全與保密工作能夠做好，才是維護資訊機密的根本之道；再者，唯有使用者都具備健全的觀念與知識，體認資訊機密安全的重要性，資訊安全政策才能落實。

連結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23/post>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維護~「駐外人員自我防護之道」

一、前言

甲君平時在工作上完全投入，對上級交辦專案任務或份內工作皆能如期如質完成，且精通英文、西班牙文等語言，因此深受長官賞識，於105年12月再度奉派中南美洲大使館，原本高齡近80歲的母親反對再次外派，甲君因此允諾返臺後將辦理退休，陪母親度過晚年，惟隔年4月在中南美洲住處被發現遭人刺殺身亡。

二、案情因果

甲君在駐外期間仍秉持勤奮的工作精神，經常加班至深夜，務將當日工作辦完，才返回獨居之租屋處所。105年○月○日甲君並未準時到辦公室，同事以為可能前晚加班到將近10點而睡過頭，但以手機聯絡卻沒有回覆，報警後才發現甲君於獨居處所不幸遇害身亡。

甲君派駐中南美洲因政局動盪，加上毒品、治安等問題，曾發生我國大使遭恐嚇，還商請當地軍方派武裝人員擔任護衛，甚至有駐館以駐地治安惡化，而要求外交部同意替駐館人員配槍等情形；且因甲君單身租屋在外，加以經常夜晚加班工作，人身安全風險相對較高。

三、問題分析

我駐外人員遭遇人身和財產危害事件，以遭歹徒行竊、行搶居多，而行政院所屬部會如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委會等部會，因業務上皆有派駐工作人員赴國外服務之需要，惟因各駐地國之民情及政經狀況不同，駐外人員必須面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治安風險問題如下：

- (一) 社會治安欠佳地區，毒品猖獗、槍枝氾濫。
- (二) 武裝衝突地區，恐怖活動及反叛軍隊無預期之武力攻擊。
- (三) 社會貧富差距大之地區，被搶劫及綁架之機率高。
- (四) 民族意識高漲，經常發生排華風潮事件。

四、 策進作為

- (一) 對於駐外治安風險較高的地區如中南美洲、東南亞及南非地區之人員，尤其針對初次駐外人員講習，應加強其瞭解當地之民情及治安狀況，提升其風險意識，並由曾長期派駐當地之資深人員傳授經驗，降低因應不良治安之適應期。
- (二) 各駐外館處對居住於無警衛、保全設施之人員，應建立緊急通報及橫向聯繫網路、保護並減少獨居同仁危險之狀況，加強犯罪預防之知識及技能訓練，以增進人身安全保障。
- (三) 針對治安風險高低不同之駐外地區加以評估，就安全性考量，適度提高風險較高層級之安全津貼補助，以維護駐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 (四) 在住處安裝保全系統、加高刺網圍牆、飼養「狼犬」等嚇阻措施，或選擇有 24 小時警衛的社區住宅。
- (五) 研議專案購建（租賃）駐外人員宿舍之可行性，以適度保障駐外人員之人身基本安全。
- (六) 外交部政風處編印「駐外人員安全維護與自衛要點手冊」提供駐外人員安全防護參考，在預防措施部分，針對個人、家人、小孩、旅行、汽車、住家、辦公室、郵包炸彈等詳列相關應注意事項，強調駐外人員應提高警覺，留意周遭人事物等周邊環境，並針對遭歹徒恐嚇、攻擊之求生及應變訂有處置措施，提醒與歹徒周旋應對之技巧與注意事項，另要求應建立緊急通報及橫向聯繫網路，將警方、館舍及同仁聯繫電話編列成冊，供緊急聯繫之用。

五、 結語

外交工作是相當繁重的，尤其是駐外人員除了要面對工作的壓力外，還要注意人身安全，因為身處異國，膚色、人種與當地不同，容易成為歹徒覬覦的目標，且因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輪調不同國家，因此針對治安高風險外派地區，訂定相關危安預防及管控措施，同時加強自衛防護教育宣導，以有效降低駐外人員不可預測之危安風險。

連結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34/post>